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3樓
承辦人：高筠棋
電話：(02)89232300 分機3138
傳真：(02)89231058
電子信箱：am677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設字第1100116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主旨：檢送110年1月12日110年度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八里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1月11日新北水設字第110004293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黃副局長正誠、蔣科長喬玫、江視察文琦、林視察怡芳、陳委員炳仲、洪委員志成、陳委員天發、林委員秀真、張委員金貴、羅委員昭宏、張委員淑玲、洪委員延良、張科長秀玲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使用計畫審查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
運用委員會 110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貳、主持人：黃正誠副局長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高筠棋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會議係依「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會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辦理。
- 二、八里污水處理廠本次審查 110 年度回饋金及 109 年賸餘款，110 年回饋金係以台北市衛工處 109 年 3 月 30 日來函之依據及計算方式，108 年度污水處理量計算，108 年度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為 1,157,294 噸，經計算本年度共提列 4,213 萬 2,808 元整（經常門），109 年度賸餘款 1,300 萬 2,408 元，合計為新臺幣 5,513 萬 5,216 元。
- 三、經業務單位審閱使用計畫書及「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 1-4 款不得低於 80%，第七款不得高於 1%，經計算 1-4 款為 4,786 萬 4,216 元（86.61%）；5-6 款 685 萬 1,000 元（12.43%），第 7 款為 42 萬元（0.76%），尚符使用規定。
- 四、有關本年度以前未執行或回饋金使用計畫賸餘款，將編列於 110 年執行。

陸、計畫討論：

一、提案 1：辦理本區頂罟里及埤頭里 1-4 鄰里民生活補助金計畫

（一）說明：補助回饋區內里民生活補助金

| | 里（里）或地點 | 人口數 | 面積比例 |
|-----|-----------|---------|-----------|
| 八里區 | 頂罟里〈全里〉 | 2,457 人 | 1.02 平方公里 |
| 八里區 | 埤頭里 1-4 鄰 | 850 人 | 0.52 平方公里 |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1 款辦理。

(三)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350 萬元整(724 萬 685 元由 110 年度回饋金項下支應)，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1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 1-1：辦理本區頂罟里及埤頭里 1-4 鄰里民生活補助金計畫(109 年度賸餘款)

(一)說明：補助回饋區內里民生活補助金，頂罟里〈全里〉、埤頭里 1-4 鄰每人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1 款辦理。

(三)經費來源：109 年度賸餘款(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本案與提案 1 同樣為里民生活補助金之費用，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350 萬元整(625 萬 9,315 元由 109 年賸餘款項下支應)，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1 款使用用途規定。

(五)委員意見：為何只補助 1-4 鄰里民？

(六)八里區公所說明：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以污水廠為中心劃設回饋區範圍，頂罟里及埤頭里 1-4 鄰在劃設範圍內，其餘鄰則無補助。

三、提案 2：辦理回饋區範圍（五里）水電補助實施計畫

(一)說明：辦理本區頂罟里、埤頭里、舊城里、大炭里及訊塘里之一般住（租）戶水、電費補助。

| 里或地點 | | 人口數 | 面積 |
|------|-----|---------|-----------|
| 八里區 | 頂罟里 | 2,457 人 | 1.02 平方公里 |
| | 埤頭里 | 4,321 人 | 3.01 平方公里 |
| | 舊城里 | 7,603 人 | 2.04 平方公里 |
| | 大炭里 | 3,615 人 | 2.25 平方公里 |
| | 訊塘里 | 4,878 人 | 1.00 平方公里 |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2 款。

(三)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452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2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3：辦理補助八里區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實施計畫

(一)說明：就讀本區公立國中、小學在校食用營養午餐之學生。

| 里或地點 | 人口數 | 面積 |
|-------|----------|--------------|
| 八里區全區 | 39,606 人 | 39.4933 平方公里 |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2款。

(三)經費來源：110 回饋金預算(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50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2款使用用途規定。

(五)委員意見：午餐費一個人編列多少金額。

(六)八里區公所說明：每人每日編列單價 24 元。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4：辦理本區頂罟里里民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3款。

(二)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三)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80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3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5：補助本區區民參與各項競賽成績優秀獎助金實施計畫

(一)說明：補助八里區區民參與各項競賽成績優秀獎助金。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說明 |
|---------------|------|----|-------|--------|----------------------------|
| 全國比賽第一名 | 人(團) | 15 | 5,000 | 75,000 | 以上為概估人數，各獎項金額可勻支，30萬元用罄截止。 |
| 全國比賽第二名 | 人(團) | 16 | 3,000 | 48,000 | |
| 全國比賽第三名 | 人(團) | 20 | 2,000 | 40,000 | |
| 市級比賽第一名 | 人(團) | 23 | 3,000 | 69,000 | |
| 市級比賽第二名 | 人(團) | 23 | 2,000 | 46,000 | |
| 市級比賽第三名 | 人(團) | 22 | 1,000 | 22,000 | |
| 合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 | | | | |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3款。

(三)經費來源：110年度回饋金(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台幣30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3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6：辦理八里區綠美化環境管理維護工程計畫

(一)說明：管理維護八里區公園綠地廣場及綠美化事宜，提供市民良好生活休閒環境。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4款。

(三)經費來源：110年度回饋金(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25萬8,123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4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6-1：辦理八里區綠美化環境管理維護工程計畫書(109年賸餘款)

(一)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4款辦理。

(二)經費來源：109年度賸餘款(資)。

(三)業務單位說明：本案為109年度賸餘款的部份，與提案6均為綠美化環境管理維護工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34萬2,093萬元整，使用項目尚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4款使用用途規定。

(四)委員意見：(1)本項計畫名稱相同，為何分經常與資本門？建議下次計畫名稱修正為維護工作。

(2)八里污水廠內有一塊綠地，可否由回饋金經費補助綠地美化之工程項目？

(五)八里區公所說明：(1)提案6之綠地美化是剪草、修樹方面的工作，屬勞務契約，故編列為經常門；6-1為種樹的工程部份，故屬資本門，於下年度提案計畫名稱修正。

(2)因公所之綠地美化經費編列有限，故應無法補助污水廠內之美化工程。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 7：辦理回饋里民環保生態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4 款辦理。

(二)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三)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464 萬 4,000 元整，使用項目尚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4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 8：辦理八里區各活動中心設備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維護實施計畫

(一)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5 款。

(二)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三)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5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 9：辦理全區公共設施設備維護及修繕經費計畫書(109 年賸餘款)

(一)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5 款。

(二)經費來源：109 年度賸餘款(資)。

(三)業務單位說明：本案為 109 年賸餘款的部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405 萬 1,000 元整，使用項目尚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5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 10：補助本區蘆洲分局八里及龍源分隊民防、義警及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八里與龍源分隊義消實施計畫書

(一)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6 款。

(二)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三)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45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6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 11：補助新北市救難協會八里分會實施計畫書(109 年賸餘款)

(一)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6 款。

(二)經費來源：109 年度賸餘款(資)。

(三)業務單位說明：本案為 109 年賸餘款的部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5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6 款使用用途規定。

(四)委員意見：計畫名稱與提案 11 相同，但提案 10 為經常門，提案 11 為資本門？

(五)八里區公所說明：八里區消防局第三大隊分為救難協會及義消(龍源、八里)，本案補助部份為新北市救難協會八里分會值勤裝備及各項需求經費，修正計畫名稱。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 12：辦理本區各項民俗及宗教慶典活動及補助八里區學校志工協會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6 款。

(二)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三)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6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 13：辦理各項計畫推動之行政及業務費實施計畫

(一)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7 款。

(二)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三)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42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7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回饋金自治條例計算級距可否調整？參考高雄市污水廠回饋金自治條例。

業務單位說明：本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係由府內預算支應，本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均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現八里污水廠每日達 100 萬噸污水處理量，為全國之最，提高提列金額將造成龐大財政負擔，如以 110 年度八里污水處理廠每噸提列新臺幣 0.325 元，回饋金試算將由 4,213 萬提高至 1 億 3,728 萬 4,000 元，故尚無考量提高回饋金事宜，尚請諒察。

提案二：八里區人口每年逐漸增加，賸餘款是否結餘，不可一次編完，避免後續來年人口數變多，而無經費或經費不足的問題。

業務單位說明：會計室自 109 年起已修改回饋金賸餘款辦理保留於區公所，不需繳回市府。

柒、散會

~以下空白~